关于安吉县西苕溪流域水环境容量核算

及总氮污染溯源分析服务的询价函

各报价单位：

我单位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“安吉县西苕溪流域水环境容量核算及总氮污染溯源分析”服务的政府采购。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1.对安吉西苕溪流域水环境容量进行核算，分析尚有水环境承载余量的河段，提出城镇及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建议，减轻西苕溪下游水环境承载压力，稳定出境水质。

2.围绕荆湾断面总氮偏高问题，结合水环境容量核算工作，对荆湾断面上游开展总氮溯源，找准污染源，为下一步精准治理提供支撑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对安吉西苕溪流域水环境容量进行核算（针对主要污染物、特别是总氮），形成水环境容量核算报告和分色水域图，在报告中结合安吉水域特点，提出城镇及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建议。

2.围绕荆湾断面总氮偏高问题，结合水环境容量核算工作，对荆湾断面上游开展总氮溯源，找准污染源，形成影响荆湾总氮升高的主要污染源清单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同时具有环境工程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；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；近3年具有水环境治理项目业绩（以提供合同为准）；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1. 采购单位将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质量优、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3、报价文件内容

3.1 报价文件（含具体实施方案及报价单，报价不超过22万元）；

3.2 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4.项目时间安排。2025年8月底前上报影响荆湾总氮升高的主要污染源清单，10月底前完成水环境容量核算报告和分色水域图。

5、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6月25日24时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（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）。

6、合同签订：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，签订合同。询价单、成交单位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按承诺完成，如有违约行为，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7、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。

联系人：卢祎 联系电话：0572-5137590

传真：0572-5137686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

 2025年6月19日